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32执恢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11号，组织机构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绪山，男，195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元氏县东张乡西张村，身份证号码13233119591127207X。

被执行人：齐荣菊，女，1958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元氏县东张乡西张村，身份证号码132331195806082063。

被执行人：陈永强，男，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元氏县东张乡西张村，身份证号码13013219830226257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绪山、齐荣菊、陈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2017)冀0132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陈绪山、齐荣菊、陈永强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强名下坐落于元氏县城区人民路南气象里农技推广中心家属楼东单元四楼的住宅，不动产权证书号00900060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海
审 判 员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强
书 记 员 王晓娜